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83號

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許博淞

相對人 黃炘裴即穎連企業行

黃自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166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公債債票，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2 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66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中
03 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公債債票，金額新臺幣10
04 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16
05 65號提存事件提存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全
06 字第472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
07 狀撤回假扣押執行，又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惟
08 其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
09 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故訴訟可謂已經終結，
10 又經本院以114年司聲字第120號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
11 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收受後，迄今仍未行使權
12 利，爰依法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13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
14 第366號假扣押民事裁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
15 1665號提存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640號
16 於114年3月17日雄院國114司執水字第19640號債權憑證、本
17 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114年5月16日雄院甯非力一114年度司
18 聲字第120號對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通知等為證，並經本院
19 依職權調閱上開等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該假扣
20 押執行事件，業經聲請人撤回，又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
21 押裁定，惟其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
22 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故可謂訴訟
23 終結，且經本院以114年度司聲字第120號通知相對人限期行
24 使權利，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非訟事件處
25 理中心查詢表1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8月6日北院信文
26 查字第1149188942號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8月12日雄
27 院國資字第1140083779號函函1紙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
28 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首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